**[招标项目需求](#_Toc488762883)**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街道办事处依法依规履行职责，需要购买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范围：为保障街道办事处依法依规履行职责，防范法律风险，做好法治审查工作，提高政府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现通过购买公明街道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为街道办事处高质量发展和重大决策及行政行为方面提供专业法律咨询服务、参与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的研究和合法性审查工作、审核街道办事处各项法律文件和资料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参与街道办事处重大矛盾纠纷的化解与协调、协助街道办事处进行有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等。

2.项目服务内容：由律师事务所指派2名法律顾问到公明街道办事处驻点开展法律服务，主要工作内容：（1）为街道办事处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2）参与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研究、论证和合法性审查工作；（3）为涉法涉诉案件、信访维稳案件和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等提供法律意见，并视情况参与协商或谈判；（4）为街道办事处及其所属部门的重大决策行为、具体行政行为、合同行为及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提供咨询或建议，并出具法律意见；（5）协助街道办事处草拟、修改、审查重大行政、民事合同，根据街道办事处实际工作需要，参与重大项目的谈判、合同和协议的签订等工作；（6）参与街道办事处重大矛盾纠纷的化解与协调，依法提出解决思路，对涉及街道办事处的社会公共事件提出法律意见或建议；（7）协助街道办事处进行有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8）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案件、信息公开和其他非诉法律事务，并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9）办理公明街道办事处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3.人员配置及要求：

（1）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①忠于宪法、遵纪守法，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操守，具备与履行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素质；

②政治立场坚定，意识有大局观，熟悉行政、经济及社会事务管理；

③具有担任政府部门法律顾问的工作经验；

④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具备5年以上执业经验和较强的专业能力，熟悉采购单位工作领域的法律法规；

⑤近3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2）法律顾问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①认真、细致、高效完成采购单位交办的各项事务；

②保守在办理采购单位法律事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光明区政府及区属各单位认为不能对外公开的信息；

③不得散布有损行政机关声誉的言论；

④不得利用政府法律顾问名义从事商业活动；

⑤与采购单位交办的事务存在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自行申请回避；

⑥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本办法规定以外的利益；

⑦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有关义务。

4.服务要求：

（1）项目开始后中标方须对项目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计划有效、可行，中标方需将项目的相关影像、文字资料，形式包括电子档、纸质档等，收集并整理给招标方进行存档备份。

（2）中标方及其指派人员须对项目全部内容履行相应保密义务，项目合同中未设定保密条款的，须与采购人签订专门的保密协议。

（3）应急突发事件发生时，中标方须在接到招标方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采购人需求，若超过3次无法响应的，招标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本项目预算对应服务期限为1年。

2.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最高支付上限为30万元。投标供应商必须采用人民币的形式进行报价。

（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供应商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选，报价总价作为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3）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单位成本的报价投标；

①投标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或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对成本构成进行介绍，并要求投标供应商用书面的形式进行报价合理性说明（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能够大幅节省经费的手段或原因）；

②未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的，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该报价低于成本价，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③供应商的报价说明是否合理，由评审委员会判定；

④如该报价成为中标价格，该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如有最高限价，报价应不超过最高限价）

（5）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供应商最终提出的综合单价或者总价为依据。

（6）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

（7）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者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者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8）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报价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3.付款方式：服务费分四次支付。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支付合同款40%，在2025年10月支付合同款20%，在2026年1月支付合同款30%，在服务期结束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10%。中标单位应与采购单位核对每次应支付的服务费用，经采购单位确认后中标单位开具正式税票，采购单位收到票据后，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

4.验收：采购单位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逐项验收。项目验收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报告将作为服务费尾款支付的重要依据。